

收文編號：1060001688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4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4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3,18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間接稅稽徵」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此項經費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查緝各稅違章檢舉案件與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發放等工作必要支出，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二)有關營業稅部分，須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申報收件審查、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作業、統一發票管理等例行性工作，並執行稅籍實地清查、異常資料查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查核、統一發票稽查、課稅資料蒐集查核及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專案計畫等作業。
- (三)營業人家數逐年增加，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營業人家數 100 年度為 19 萬餘家，截至 105 年 12 月，增至約 21 萬家，且營業型態日趨複雜，尤其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虛擬通路銷售模式日新月異，傳統徵課及查緝模式無法一體適用於所有交易模式，課稅資料蒐集與查緝作業難度更勝以往，凍結預算將導致相關業務推動困難。
- (四)為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工作，須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書、繳款書、完稅照等書表，俾利納稅義務人依法完成申報。105 年 1 月 6 日新增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民眾對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反應熱烈，為保障民眾權益，須廣續加強宣導申請退稅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俾落實政策，擴大效益。
- (五)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發放代徵人依法履行代徵義務之獎勵。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導致業務推動困難，影響稅收目標達成及稅務工作推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